

奥斯卡的乌龙、真龙与真聋

■ 玉渊杂谭

尼三

据说,要是没那个大乌龙,第89届奥斯卡将乏善可陈。这个说法自然是过于刻薄了。但是,颁给最佳影片奖这样的大乌龙,也确实给这届奥斯卡平添了几份搞笑色彩。在那些每天只能推送一次的微信小编哭倒在手机前的同时,衍生出了许多足以让他们玩上半年的话题。有人追查“真凶”,原来是计票团队——会计师布莱恩库利南忙着玩推特;有人上纲上线,批评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素养,当然

还包括特朗普这样老辣的调侃高手,蹭一把热点之余,捎带手狠狠地回击了对他的批评……

不过,平心而论,这次乌龙不过是大型活动中出现的一次差错。我们看到,涉事的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在第一时间发表声明道歉并承担了责任;而不论是具体工作人员还是《月光男孩》《爱乐之城》这一喜一悲的主角,临场应变和危机处置的能力也值得点赞。至少,我们没有看到不依不饶地要这个道歉那个赔礼,没有看到主办方拿出“临时工”的遁词。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尴尬,还有化解尴尬的有序和平和。而那些报错了的媒体,其实不能算制造了虚

假新闻,他们只是以最快速度播报了一个大家都关心的新闻,悲催之处在于这个新闻是假的,但事实上他们似乎也没可能当场核实,估计他们手中也没有一份事先拿到的名单或“通稿”。

老实说,相较于“乌龙”,不妨多关注奥斯卡的“真龙”。作为当前世界上影响最大、历史最悠久的电影奖项,奥斯卡的风向标以及塑造经典的意义无法否认。几十年来,奥斯卡推出了一大批堪称经典的影片,以及有成就的电影人。这些作品和人物,堪称世界影坛的“真龙”。无论你在宽敞的电影院还是在自家的硬盘里结识这些“真龙”,都能感受到不同时期、不同国度的

时代精神、历史风貌、人文关怀、艺术追求和审美风尚。这顿精神大餐,滋养着一代又一代喜爱电影、享受电影的人们,不但给生活增加了许多情趣,而且唤起人们思考人性的热情。

当然,我们无法也没有必要回避奥斯卡的“真聋”。毋庸置疑,“老白男”相对保守、中庸的态度,以及对“政治正确”的执着,使奥斯卡永远青睐那些主流的、没太多争议的电影,对另一些同样有价值的声音却充耳不闻、装聋作哑,自然不免有遗憾之感。

总之,“乌龙”不妨一笑置之,“真龙”理应认真关注,“真聋”无需刻意回避,我想,这大体是对奥斯卡应有的态度吧。

佛罗伦萨的坏脾气天才

■ 别开书面

高博

14世纪,做羊毛生意的佛罗伦萨商人崛起,他们决心建造一座绝美的教堂,穹顶大又高,史无前例。怎么盖呢?《圆顶的故事》就讲这个。

为什么小小的佛罗伦萨涌现出那么多世界伟人,成为文明的中心?看完《圆顶的故事》一书,我们可以知道个大概。这本书是建筑师传记,是技术史,也是城市风貌图。主人公布鲁内列斯基是个典型的佛罗伦萨天才,全才,比起达芬奇也不逊色(达芬奇曾经为布鲁内斯基的机器着迷)。

这本书全译为《布鲁内列斯基的穹顶——佛罗伦萨大教堂的故事》。1367年,圣母百花大教堂的赞助者们决定建一个举世无双的大穹顶,设计模型被众人瞻仰,像登月计划一样刺激着全城的兴趣和智力。

穹顶,就是不用梁也不用柱来承重,像蛋壳一样的悬空球面。古罗马万神殿曾是人类造过的最大穹顶,为减轻重量,掺了陶瓶和浮石在水泥里。穹顶再大就要裂缝,垮塌。

1418年,委员会巨金悬赏建造方案,一个叫菲利波·布鲁内列斯基的工匠和钟表匠有了好主意,但他用了好多年才得到梦寐以求的职位。他自大、暴躁,人缘不好。他坚称有办法造出大穹顶,却拒不透露关键工艺。但大教堂建造理事会还是睿智地委任于他,在他建造了几个小穹顶后。

布鲁内列斯基曾经抱怨说,不愿意跟无知的人讨论,因为无知者没有经验却要装出有学问的样子,会煽动群众鄙视内行。布鲁内列斯基一辈子独来独往,有主意不跟人商量,怕人窃窃。

布鲁内列斯基是一个阅历甚广的公证人的儿子。他不愿意子承父业,而是天生爱好机械,就做了金匠学徒。

年轻的布鲁内列斯基参加一次竞标,铸造

的精美的青铜浮雕至今尚存。竞标没判他赢,他便负气去了罗马,以镶嵌宝石和钟表活儿为生。传说他发明了闹钟,有人认为他发明了弹簧代替重锤驱动的钟。

熟练齿轮的布鲁内列斯基,为了建穹顶,造了当时最大的起重机械,抬升巨大的石梁。绞盘用牛拉动,有类似离合器一样可调节的螺旋杆来切换上下方向,这样牛就只需要前进不用后退。绳索是向造船用绳的厂商买的,史无前例的粗。

布鲁内列斯基宣布不用支架来建拱顶,让所有人想象不到。过去拱顶是木头架子撑好,等建成了再拆架,或者是土堆撑住,建好了挖土。但布鲁内斯基引入环梁、肋条和新的砌砖结构,略去了支架。

为了运河大理石,布鲁内列斯基还造了一艘怪船,运量奇大。但它航行时沉了,布鲁内列斯基赔了十年的薪水。两年后,布鲁内列斯基被召去攻打邻国城邦,他想造一个水坝淹没敌人,却淹了自家军营。

世人公认的布鲁内列斯基的一项革命,是他在绘制大教堂使用了透视法(借助一块镜子),开创了近代绘画。

圣母百花大教堂和其他成就,让布鲁内列斯基生前得享盛名;他也被人整,下过监狱。他对竞争者和批评者从来出言轻薄,勇于口水仗;甚至现场扭打。作为工头,他安全规章订得极详细。几百个工人建穹顶,前后死了一个人,在当时是安全奇迹。

布鲁内列斯基死后,议会决定葬他在圣母百花大教堂下面,因为法老应葬在金字塔里。墓碑上称他是“伟大INGENI”,这个词兼有天才和工程师之意。诗歌、肖像、雕塑和传记献给他。他之前,世界上还未有匠人被如此崇拜。

跟米开朗基罗以及很多当时的大匠人一样,布鲁内列斯基终身未婚,邋遢,对金钱不上心。他搞过一次敷衍心思的恶作剧:串通大伙儿来了一出亦真亦幻的表演,竟让一位木匠以为自己被另一个人梦中托体。



帕隆藏布大峡谷

黎小说摄

匆匆那年

■ 时光机

张向荣

千山万水走遍,我们总会因为一个不起眼的契机,在一个不早不晚的时间,一个人返回家乡。

年初,我出了一趟差,有一整个周末都在湖湘,春节我又去了西北过年,于是这次我就把补休的周末拿来,凑个小假期回了趟山东。与奥德修斯不同,我的返乡从不千辛万苦,路途仅需要三个半小时,我吃过早饭出门,带一罐凯撒啤酒,中午可以在家里一边吃饭一边陪父母看PAD上的连续剧了。

但我甚至不知道,我这次回乡要做什么。在非节假日回乡,没有任何应酬,没有人知道我回来,不需要见不想见的人,也没有什么必须承担的义务,我每天睡到自然醒,困到自然睡。和父母聊聊天,喝喝茶,倚在厨房的门口,或是在沙发的深处,有时候爸妈从客厅抛出一句话,隔几秒钟,我会在阳台接住。日光于是变得悠然缓慢。吃饭的时候,喝喝酒,吃吃饭,三两半,八分饱,有一种平静的惬意。再去见一两年近九旬的爷爷奶奶,不用说什么话,彼此看一看就好。

真的,这次回来我什么都不需要做,我安心做一株会思考的植物。

我开始放松下来,第一天,舒展了身体,第二天,翻检了旧物,第三天,陷入了追忆,第四天,我终于意识到,这次非节假日的无所事事的回乡,很可能是我今后生活

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

父母打算搬家,他们看中了一套湖景房,明年就能搬过去。现在的房子,大概是1995年底搬进来的。父母一直没有换房子,主要是因为位于市中心,又有大院子,实属奢侈品。但房子确实很久了,二十多年了,新的房子风景更好,临湖有花园,他们以后可以散步。

等等,这座房子真的很久了吗?我忽然意识到,从搬进来读大学,基本上不怎么在家住了。算起来,我其实住了还不到六年,六年,这是一个多么短暂的时光呢,为什么我却觉得那么漫长?

我执著于记录,日记从1995年一直记到今天;执著于保存所有的字迹,包括读书笔记、课堂笔记、旧课本、老照片、小纸条、明信片,以及在本世纪初纸质信笺消失的前夜我和许多人成捆的书信;也执著于刻意的留下生命的路标,大学毕业的时候,我把所有带回故乡的东西——不仅是资料,还有诸如钥匙链等等用过的或没用过的东西——都打包装箱贴标签,就好像把一段回忆连同颜色、味道都精致的保存了下来。同样,后来博士毕业,我又把许多东西都带回故乡。

我拥有许多的笔记本,也拥有若干只小箱子,它们就像一个个的我,重重叠叠在一起。这次回乡,我百无聊赖的翻了翻旧时日记,就像发现了自己从未知晓的身世之谜。翻着翻着,还会突然掉出一张纸条或是车票,一定是因为什么故事才成为时

光的书签的。

当你正在经历一个事件的时候,你一定会觉得,此刻的你就是全部的你,此时此刻像永恒一样漫长。但,当许多年过去你回忆起这个事件,你会发现它轻巧如同不存在,你一定会后悔为什么当时没能把一秒钟掰成六十秒钟来度过。

所以,活着就是一片混沌的海洋,多高的波浪都会迅速的拍落,复归大海,海天一色。

在旧宅的院落,初春的黄昏,摘下眼镜我的视力会出奇的好,能够穿透时光看见好几个自己站在我面前,那个被锁在家里一个人看书玩玩具的小小身影,那个低头在台灯下奋笔疾书的背影,那个躺在床上大声背《文选》的身影,等等。却有一个身影最令我熟悉,感动,禁不住伸手触摸。

这个自己,是十年读书的自己。说起来,虽然从小就爱看书,但真正以读书为生活恐怕只有十年,从高二读托尔斯泰的《复活》算起,到2010年博士毕业结束。读书的时光与工作、游戏、青春挥霍都不同,知识的迅速增长和观念的频繁刷新,会让读书的岁月变得澎湃慷慨,时间被拉长了,一日一日历历可数,而活着的意义,就在这种充实感中浮现。

这十年,不管经历了几世几劫,于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心安理得地读书,如此沉浸,以至于当年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有什么意义。直到现在,才感觉这十年是浮躁

如我最平静的十年,它值得被塑造成一段光辉而隐秘的历史,值得我不断地去增饰虚构,值得我寄托当下所有的悔意和不如意,也值得我不去戒酒。

总之,这次回乡使我重新发掘并构建了一个热爱读书的我,并成为我当下生活的参照物,也许,还要成为我未来生活的启明星。

毕竟,从毕业之后,我开始进入当下,至今仍在当下。上班,会令无论多么漫长的时光都变成当下,“当下”的物理属性是一个点,但却是一个奇点,你从开头的那一秒,到最后的那一秒,一直在重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回首工作的岁月,不管是十年还是三十年,都会有一种“一眨眼”就过来的感觉。

我已经过了七年的当下,当下,在一个城市定居下来,建立了家庭,囤积了书籍和酒类,我早就失去目标,更痛恨意义的消失,尤其害怕“当下”会突然持续到我不得不戛然而止的那一天,才发现我什么也没有做。幸好,那个读书的陌生的我,当我在一次非节假日无所事事的回乡时,沉默的站出来和我沉默相对,这令我无比感动,毕竟,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另一个自己更了解自己了。我想我应该尽快超越当下,这虽然不比戒酒更容易,但值得去做,去实现那个小小的愿望。

某一次返乡,的确能成为人生阶段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点,但不要刻意去寻找,它总会到来,在一个非节假日的时候,不论你年轻还是多衰老。

时光 再见

■ 窗外有风

安顿

又见周末。

不知道朋友中有多少人看过无字书《雪人》。我特别想分享这本书。我喜欢绘本,尤其是没有文字的绘本。总觉得那是对想象力和理解力的一种挑战。总有人认为绘本是专门为孩子做的,其实不完全是这样,我们大人,也一样会从中受益良多。

今天的插图是宝宝在2012年看完《雪人》之后按照她的记忆画的,做了那一期我的杂志随笔栏目的主题图。《雪人》版本很多,我贴上中文版和其中一种英文版的封面,我觉得都很好看。

分享一段和《雪人》这本书有关的、我的故事,每个人都会有那样的青春年华吧,也可能都有那种生活中曾经挥别的人。那几天身边总有人说到无字书,大家纷纷罗列出自己看到的那些无字却令人深感震撼、永难忘却的连环画。那一刻我满心都是至今最爱的无字书《雪人》。

在认识很多绘本之前,我认识了英国童书画家雷蒙·布力格的作品《雪人》。除了书名和作者的名字,这本绘本从头到尾都是颜色浅淡的图画。据说,世界上最神奇也最吸引人的童书都鲜有文字,因为每个孩子面对图画时都能结构出属于自己的故事继而产生自己对画面的解读。

《雪人》讲了一个从相识到离别的故事。漫天飞雪的夜晚,无眠的少年打开门,发现家里来了“客人”——门外的雪人活了!欣喜的少年马上请雪人到家里来。高高大大、相貌憨厚的雪人特别开心。他跟随少年认识了家里的猫,抚摸了电视机,尝试将电灯开开关关,又将第一次认识的卫生间里的卷纸扯出来。随后,他跟随少年蹑手蹑脚上了楼,看到孩子熟睡的父母,充满好奇地“研究”了爸爸的假牙,试穿了爸爸的裤子。然后,少年邀请雪人一起品尝他亲手炮制的晚餐。雪人用什么回报少年的感情呢?他自有办法。两人穿戴整齐,雪人带着少年起飞。他们飞过自家屋顶,飞过城

文学巨匠,梅葆玖灵逸潇洒,飞入云端探寻艺术之境,自有厚实的积累,又有艺术的创新,终在各自的领域之中醉得一席之地。若无厚积,怎有薄发?若无高雅,何来艺术的腾飞?唯有在天地间坚守,同望向更高远的天空,才有最美的风景。

《双城记》的开头说:“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丧失了沙之沉稳,便失人之根基,丧失了云之高雅,便落得一生俗套。这个时代,必将沙与云相结合,方可于天地间起舞。

采沙之深沉,撮云之高雅,方得一世繁花。

沙与云

■ 随想录

易伟权

何在沙间惹尘埃,不如飞向云端起舞;于云端遥望无限天际,何若田间踏实耕耘。我们于地上行走,思绪却也不曾禁锢于泥土之下,然而飘忽的云自是醉人的温柔乡,坚实的地也自有迷惘荆棘,于天于地,均将限制我们的前行,唯有兼具云之高雅与沙之深沉,方得人生真谛。

不似云高无根,但求沙低沉稳。远离了土地的人们,自谓灵动潇洒,却丢

失了为人最重要的踏实,即使立起万仞高楼,皆为无根之物,终将分崩离析。脱离了沉稳,民科郭英森妄想踩那无根之云,飞向宇宙深处探索宇宙奥秘,终在舆论冲击下悄然落幕,失去了支撑,终也狠狠摔在泥沙之上。何似刘慈欣,于沉静中静静滋养那一分宇宙情怀,在现实之间也窥见未来。尚未经历沙土磨砺,怎可似云朵翻飞,我们的遥望才不是奢望。

不若沙之沉闷,但得云之灵动。于沙土之间摸爬滚打,惹得一身尘埃,既然艳羡诗与远方,必要有超乎寻常的飘逸,方可于

云间畅怀起舞。昔日竹林七贤,白马湖四友,一挥衣袖便辞绝凡俗尘埃,潇洒避世,自似一朵碧云出岫,携那灵动的思想,在空中点染一幅高雅图景。他们不甘在沙间游走,不甘做那乡野村夫,好在超然的心足以带动凡俗的躯壳,便得在云端起舞。又好似莫言深入田野地头,但又以魔幻现实主义超乎一切,在云间以笔触舞得精彩,同为世人所赞扬。不思超乎常人,怎可有过人之得,唯有脚踏实地而高于生活,才是最精彩的人生。

似泥沙厚积,似云朵薄发,人生方得绚烂之舞。陈忠实深入耕耘,笔耕不辍铸一